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有關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階段。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訴被告、反訴原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66,035,037.2元。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告所述的訴訟進展為一審民事判決結果，案件當事雙方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案件結果尚存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一、本次重大訴訟基本情況

訴訟事項涉及生產及交付罐箱的買賣合同糾紛，君正公司聲稱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海低溫未能按
要求生產及交付若干罐箱，將天海低溫訴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請求確認君正公司與天
海低溫簽訂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已解除，天海低溫向君正公司退還合同價款、資金佔用損失、
差旅費、車輛租賃費、公證費等共計人民幣66,035,037.2元，以及天海低溫承擔保全費、保險費
及全部訴訟費用。

二、訴訟進展情況

1、天海低溫提出管轄權異議

2020年6月13日，天海低溫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2020年7月20日，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2020)滬01民初127號之一】，依法同意天海低
溫的請求，將原案件分案處理。涉及確認解除SJNPK201706002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並退
還罐箱價款人民幣61,152,000元的糾紛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案號為(2020)滬01
民初127號】；涉及確認解除SJNPK20171001-2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並退還罐箱價款人民
幣415,900元的糾紛【案號為(2020)滬0115民初59393號】和涉及確認解除SJNPK201705003
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並退還罐箱價款人民幣425,000元的糾紛【案號為(2020)滬0115民初
59409號】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管轄。

- 2、鑒於君正公司未按訴爭合同約定及時支付貨款，且在天海低溫交付貨物後未及時提貨，佔用天海低溫廠區用地，產生了倉儲費和倒運費，天海低溫提起反訴，訴訟請求如下：

依法判決被反訴人君正公司向反訴人天海低溫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未及時提貨導致的倉儲費、未及時提貨導致的倒運費共計人民幣10,945,712.94元及由被反訴人君正公司承擔案件全部訴訟費用。

3、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案件一審判決情況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後，依法組成合議庭，於2020年10月15日公開開庭進行了審理。君正公司的委託訴訟代理人翟洪濤、何軍，天海低溫的委託訴訟代理人鄭影、魏娟到庭參加訴訟。案件現已審理終結。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就案件【案號為(2020)滬01民初127號】作出一審判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一條第二款以及199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 (1) 被告天海低溫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君正公司車輛租賃費及差旅費人民幣20,000元；
- (2) 反訴被告君正公司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反訴原告天海低溫儲費人民幣1,800,000元；
- (3) 駁回原告君正公司其餘訴訟請求；
- (4) 駁回反訴原告天海低溫其餘訴訟請求。

負有金錢給付義務的當事人如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本訴受理費人民幣367,742.87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原告君正公司負擔人民幣371,000元，被告天海低溫負擔人民幣1,742.87元；反訴受理費人民幣87,474.28元，由反訴原告天海低溫負擔人民幣7,474.28元，反訴被告君正公司負擔人民幣80,000元。

如不服該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公告所述的訴訟進展為一審民事判決結果，案件當事雙方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案件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後續進展，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